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借款金额：不超过 37,300 万元人民币
- 借款期限：九十七个月
- 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且经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新增借款将增加全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加大全资子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随着提款增加，会引起全资子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但整体上融资将有利于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对子公司盈利能力将产生正面影响。

#### 一、 本次借款情况概述

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江化微”或“借款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镇江江化微注册资金 2 亿元人民币，产品主要提供给高端半导体和高世代线平板客户使用的湿电子化学品。现由于镇江江化微一期项目建设需要，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签署借款合同，该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不超过 37,3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九十七个月。

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二、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54120789G

注册地址：白下区中山南路 49 号商贸世纪广场 40 层-42 层

法定代表人：吴钢

成立时间：2003-10-23

经营范围：经批准办理配合国家对外贸易和“走出去”领域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含出口信贷、进口信贷、对外承包工程贷款、境外投资贷款等；办理国务院指定的特种贷款；办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转贷款（转增款）业务中的三类项目及人民币配套贷款；吸收授信客户项下存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和结售汇业务；办理保函、信用证、福费廷等其他方式的贸易融资业务；办理与对外贸易相关的委

托贷款业务；办理与对外贸易相关的担保业务；办理经批准的外汇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和承销债券；从事同业存放业务；办理与金融业务相关的咨信调查、咨询、评估、见证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代理买卖金融衍生产品；资产证券化业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合同主要条款

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借款人：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不超过 37,300 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九十七个月；

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次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确定，对于合同项下的贷款，按季结息；

代理行：为了保证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专款专用和按期偿还，贷款人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作为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代理行；

担保方式：①贷款人接受的第三方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该保证人与贷款人另行签订《保证合同》；②待项目建成具备抵押条件后 1 个月内追加项目项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地产、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

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且经借款人股东及借款人母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 四、 本次签订借款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障了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新增借款将增加全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加大全资子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随着提款增加，会引起全资子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但整体上融资将有利于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对子公司盈利能力将产生正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